

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5 第 29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組織章程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提供本系系務推動、認證、評鑑及發展之需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徵得受推薦委員之同意後，再敦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委員出缺時，得依第 3 條之規定補聘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隨時提供建言，系主任應將委員對本系之建言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